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虎尾鎮殯葬所第 1080018418 號簽呈核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虎尾鎮殯葬所第 1111400465 號簽呈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虎尾鎮殯葬所第 1121400085 號簽呈修訂

- 一、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支給對象：殯葬管理所編制內人員及由公所核准有案之約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公所調派全時支援殯葬所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前項職務代理人比照其代理之職務發給提成獎金。
- 三、經費來源：按殯葬機關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六提列支給，當月實際可提列支給之金額不敷分配時，其獎金應依比例降低。
- 四、支給標準：技術、業務督導(管理員或所長)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內，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最高百分之二十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項目，評定等級發給，並依每月主管評核分數為考評依據，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
考評等級與獎金額度：
 - (一) 評分九十分以上者，獎金全額發給。
 - (二) 評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獎金 80%發給。
 - (三) 評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獎金 60%發給。
 - (四) 評分未滿七十分者，獎金不予支給。附表-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
- 五、本提成獎金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之人員。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虎尾鎮殯葬所第 1080018418 號簽呈核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虎尾鎮殯葬所第 1111400465 號簽呈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虎尾鎮殯葬所第 1121400085 號簽呈修訂

六、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扣除標準，規定如下：

(一) 曠職(工)：半日以內者，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五十；曠職(工)已達處分規定者，按其受行政處分標準依本項第四、五款規定扣除獎金。

(二) 經機關指派公(差)假、公務員休假(含補(休)假、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不適用扣除標準，獎金不予計算扣除。

(三) 經機關指派公(差)假、公務員休假(含補(休)假、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除外之假別，事假按日扣除提成獎金；事假以外其他假別按日扣除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

計算方式如下：

$$\text{當月獎金} = A \times \left(\frac{B - C \times 1 - D \times 0.5}{B} \right)$$

A：當月獎金試算支領上限

B：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當月總日數

C：當月事假的總日數

D：當月事假以外其他假別的總日數(不含經機關指派公(差)假、公務員休假(含補(休)假、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

(四) 受行政處分者，每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五十，每記過一次停發一個月獎金全部，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獎金之全部。

(五) 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每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獎金全部，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停發三個月獎金之全部。撤職、休職者，不核發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六) 未經單位主管許可無故擅離工作崗位者或經相關單位查勤無故擅離工作崗位者，按日扣除獎金百分之八十。

(七) 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給。

計算方式如下：

$$\text{當月獎金} = A \times \left(\frac{C}{B} \right)$$

A：當月獎金試算支領上限

B：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當月總日數

C：當月實際在職日數(含經機關指派公(差)假、公務員休假(含補(休)假、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

因收受任何餽贈而受前項第四、五款規定之處分者，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發一年獎金，並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執行；除懲戒處分外，功過得相抵並自相抵日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核發。

七、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

八、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執行扣除之比例應依各該月份實際支給標準計算。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虎尾鎮殯葬所第 1080018418 號簽呈核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虎尾鎮殯葬所第 1090016740 號簽呈修訂

類別	屬性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支給對象
1-1	技術人員	1. 火化場-火化爐具操作 2. 綜理殯葬管理所業務與督導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火化爐具操作作業及業務督導(管理員或所長)人員。
1-2	技術人員	火化場-遺體火化前置作業、撿骨、裝甕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1. 實際從事火化場遺體火化前置作業人員。 2. 實際從事火化場撿骨、裝甕人員。
2-1	技術人員	殯儀館-禮廳、靈堂、停柩室、屍體冷凍櫃、洗身室現場管理及設施維護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八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殯儀館禮廳、靈堂、停柩室、屍體冷凍櫃、洗身室現場管理及設施維護人員。
2-2	技術人員	夜班值勤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夜班值勤人員。
4	技術人員	納骨堂(塔)現場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四仟七佰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納骨堂(塔)現場管理人員。
5	技術人員	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人員。
6-1	技術人員	殯葬業務主辦及現場實際督導及執行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八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1. 實際從事殯儀館、納骨塔、公墓、火化場工程規劃、設計、執行與採購等業務主辦人員。 2. 實際從事殯儀館屍體進館、納骨塔骨灰骸進塔、公墓屍體入葬、火化場屍體火化，現場實際督導、執行及後續屍體相關作業人員。
6-2	行政人員	行政事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四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1. 受理申請殯葬案件服務人員 2. 一般行政人員。
7	行政人員	1. 環境清潔 2. 冥物焚化爐維護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四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1. 環境清潔人員(不負責殯儀館及火葬場環境清潔)。 2. 冥物焚化爐維護管理人員。

備註：

一、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限於實際於殯葬管理所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二、新進人員(不含公務人員)於任職之日起，其任職當月與次月之支領上限為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之支給標準 50%；任職次 2 月之支領上限為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之支給標準 80%；任職次 3 月與其後之支領上限為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之支給標準 100%。